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5號

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被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工程契約關係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新台幣（下同）7084萬847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支付命令（見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）。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84萬8470元，且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3萬54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63萬49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